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2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6日
聲請人	林良謨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2年統裁字第21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89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2年統裁字第21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89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號林良謨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